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晨瑛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5

電子信箱：cheny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2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暫列增額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5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149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各處如有出缺職務擬列入本項考試暫列增額者，請於本（114）年9月1日（星期一）前將簽准案，移本府人事處辦理考試職缺填報事宜。各機關、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本項考試暫列增額需用名額者，請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114年高普考試），上網填報考試職缺。
- 三、本項考試暫定於本年10月中旬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屆時各機關、學校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各該類科尚有候用人員（按：各年度正額補訓人員及增額錄取人員），人事總處將依規定逕予列管為本年公告之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選填志願職缺，各機關經同意



列入本次暫列增額職缺，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仍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

- 四、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4日至8日舉行）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惟考試院刻正研擬之分發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條文，擬刪除該條但書有關期間限制之規定，爰於修正生效後，各機關申請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將不受上開期間之限制。

正本：本府各處(主計處、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不含瑪陵國小、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 2025/05/20 文
交 08:00:18 章

